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权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(2019司冻0321-01号),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广厦建设")持有的公司47,23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申请执行轮候冻结,占公司总股本的5.42%,冻结起始日为2019年3月21日,冻结期限为3年,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广厦建设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,2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,本次司法冻结后,广厦建设累计被质押(冻结)股份为 47,23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,其中:质押股份 20,000,000 股,冻结股份 27,230,000 股,轮候冻结股份 47,230,000 股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厦控股")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26, 300, 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7. 43%,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,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经向广厦建设了解,上述冻结系其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所致,广厦建设将与相关合同方进行沟通和协商,力争尽快达成和解,解除上述司法冻结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,并按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